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责任部门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对森林草原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根据2019年-2022年林草征占用行政许可审批台账，检查临时占用林地、草原资源恢复情况，是否违法在临时使用的林地、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检查在林地、草原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检查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草原是否存在“批小建大、批东建西”等情况。	2023年林草征占用行政许可审批对象	全年不低于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2次
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以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科学技术科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情况和时限，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示利用机构	全覆盖，1次

3	开展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园林管理科、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根据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情况，做好城市绿地和树木移伐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是否及时拆除占用绿化用地的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城市绿地。检查移植树木情况。检查砍伐城市树木，需补植的树木情况。	2023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对象	全年不低于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2次
4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市草原监测站）	查验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户是否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检查是否携带有国内检疫性、新疆补充检疫性及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等。	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户	全年不低于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2次
5	对林草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根据《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台账，开展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是否按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情况（林草种子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检验证书（草种检验合格证书）及自检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	全年不低于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2次